

揭阳市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揭榕工信商函〔2024〕61号

转发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揭市商务函〔2024〕87号）转发你们，请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揭阳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揭市商务函〔2023〕56号）的有关要求，积极挖掘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发动辖内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民的直播与短视频人才报送案例，每个案例均需填写征集活动推荐表、提交创作视频材料、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个人形象照片等，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

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24年4月30日



揭阳市商务局

揭市商务函〔2024〕87号

关于组织参加“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要求，配合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将开展“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入选的优秀案例将纳入全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村电商带头人”案例库，同时获得2024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赛事活动的参赛资格。根据省商务厅工作部署，我局将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参与本次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发动组织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揭阳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揭市商务函〔2023〕56号）的有关要求，挖掘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发动辖内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民的直播与短视频人才报送案例，特别是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县（市）要积极报送案例。

二、推荐报送

（一）每个案例均需填写征集活动推荐表、提交创作视频材料、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个人形象照片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案例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汇总报送辖内推荐案例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对推荐案例进行排序。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附件：粤商务电函〔2024〕54号文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4〕5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深圳除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要求，配合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将开展“2024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入选的优秀案例将纳入全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村电商带头人”案例库，同时获得2024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赛事活动的参赛资格。为此，我厅将组织全省各地积极参加此次案例征集活动，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发动组织

请各市商务局结合《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若干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新模式，挖掘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组织辖内县（市、区）发动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民的直播与短视频人才报送案例，特别是发动我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积极报送案例。

二、推荐报送

(一) 每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 5 个，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每个案例均需填写征集活动推荐表、提交创作视频材料、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个人形象照片等，具体要求详见《关于组织开展“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附件 1)。

(三) 已进入 2023 “农村直播电商案例库”的案例两年内不再重复报送。

(四) 请各市商务局审核案例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汇总报送本地推荐案例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对推荐案例进行排序。不接收以县(市、区)或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

附件：1、《关于组织开展“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2、“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荐表

3、各市推荐案例汇总表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要求，配合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更好推动直播经济在农村社会的示范传播与普及应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通过举办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征集一批高质量、创新性突出、有社会责任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挖掘出一批扎根于农村、服务于农民

的直播与短视频人才，传播农村直播电商好经验、好模式、好做法，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为“舞台”，以直播与短视频为手段，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为从事农村直播电商与短视频行业的优秀个人案例。

三、征集内容

案例须符合国家农村发展与直播政策要求与导向，体现践行做好商务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工作，围绕推动农村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直播从业者在农村直播电商中的经验做法。

案例应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为场景，依托直播与短视频手段，在促进农产品营销、模式创新、产业推广、公益帮扶、带动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活动安排

1、推荐报送。由各省商务主管部门统筹推荐并报送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各省案例报送数量 20 个。已进入 2023 “农村直播电商案例库”的两年内不再重复报送。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2、材料要求。

(1) 文字材料：提交电子版“推荐表”（包括 Word 版文字材料、图片等）。

(2) 视频材料：以“我与农村直播电商的故事”为主题创作 3-5 分钟视频。视频统一采用横屏拍摄，画幅 16:9，视频分辨率 1920×1080，清晰度 1080P。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可采用 mp4、mpg、mov 格式，视频中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视频资料上传至百度网盘，请在邮件中写明视频资料的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3) 其他材料：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个人形象照片（大小不低于 2M）。

3、案例审核。工作组将按照真实性、典型性、创新性、示范性等原则，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审核，最终确定优秀案例。

4、宣传推广。优秀案例将纳入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村电商带头人”案例库，同时将获得 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赛事活动的参赛资格（相关赛制、赛程及赛区通知后续另行发布）。

现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和推荐工作。请严格审核案例材料的真实性和典型性，力争通过这一案例征集活动，树立典型，传播经验，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农村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上述推荐材料由各省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并报送至工作组。为规范征集工作，工作组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

材料。

附件：

1. 案例推荐表
2. 省级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荐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所在 地区	省（区） 市 县 乡（镇） 村						
直播领域				团队规模（人）			
直播平台				直播账号名称			
当前粉丝量				直播从业时间（年）			
年营业额（万元）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如：**县人民政府）					
推荐单位负责人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案 例 简 介	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 （请按模版填写） 一、案例内容简介（不超过 400 字） 案例名称（名称举例：李明：助农直播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基本情况介绍、案例特点（一句话概括）等。 二、典型做法（不超过 1000 字） 每条经验做法单列一项，突出主要亮点和特色等。 三、成果贡献（不超过 500 字）						

	总结在农村直播电商中促进农民增收、带动致富以及乡村振兴中作出的贡献和成果等。 四、经验启示（不超过500字） 总结提炼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推广复制价值。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理由不低于400字）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级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地区	从事直播领域	联系方式	省级意见 (是否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省级推荐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

各市推荐案例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地区	从事直播领域	联系方式	市级意见（是否同意）
1					
2					
3					
4					
5					

市级推荐单位:

年 月 日